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原簡字第54號

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

訴訟代理人 蔡昇訓

李家瑋

吳柏源

被告 潘劉奕銘

追加 被告 張達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13,393元，及被告潘劉奕銘自民國114年7月27日起；被告張達偉自民國114年9月26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3款分別定有明文。又原告起訴聲明原請求：「被告潘劉奕銘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6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嗣於民國114年8月29日具狀追加張達偉為被告，並於本院114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以言詞變更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13,39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核屬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首揭法條規

01 定，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0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3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04 判決。

05 貳、實體方面：

06 一、原告主張：被告潘劉奕銘於112年12月4日13時39分許，無照  
07 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  
08 臺中市西屯區環中路2段與青海路2段路口時，因未依號誌指  
09 示行駛，不慎碰撞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陳宥瑄所有並駕駛之車  
10 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  
11 輛受損，經送修復後，共計支出修理費用26萬元（含零件費  
12 用162,903元、工資56,841元、烤漆40,256元），扣除系爭  
13 車輛零件折舊，而被告張達偉為肇事車輛所有權人，明知被告  
14 潘劉奕銘未領有駕駛執照仍將車輛交付其使用，被告2人間  
15 就系爭車輛所生損害顯具有行為關聯共同，另原告之被保險  
16 人就本件車禍事故無肇事因素，被告應負擔全責。爰依民法  
17 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  
18 項、第196條、保險法第53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  
19 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13,39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20 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21 息。

22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及  
23 陳述。

24 三、法院之判斷：

25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行車執照、汽車險理賠申請  
26 書、汽車保險理算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  
27 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估價  
28 單、統一發票（三聯式）、車損照片等影件為證，並有臺中  
29 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相關資料可佐，又被告  
30 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  
31 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堪認原

01 告前揭主張屬實。

- 02 (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  
03 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  
04 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又不法毀損他人  
05 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民法第  
06 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分別定有明  
07 文，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  
08 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  
09 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  
10 照）。本件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而支出修理費26  
11 萬元（含零件費用162,903元、工資56,841元、烤漆40,256  
12 元），有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影件為證，已如前述。惟系爭  
13 車輛之零件修理既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損之舊零件，則原告以  
14 修理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  
15 除，而原告所支付之維修費用，其中162,903元為零件費  
16 用，依行政院所頒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  
17 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  
18 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其最後1年之折  
19 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原額之10  
20 分之9。參酌財政部94年12月30日財政部臺財稅字第0940458  
21 5670號令修正發布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第95  
22 條第8項規定，其殘值以10分之1為合度，亦即應扣除10分之  
23 9之零件折舊。查系爭車輛於107年8月出廠，直至112年12月  
24 4日事故發生日止，已使用5年4月，故應以換修零件總額之1  
25 0分之1計算，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為16,296元（計  
26 算式：詳附表），再加計不必計算折舊之工資56,841元、烤  
27 漆40,256元，原告得請求修復之必要費用為113,393元（計  
28 算式：16,296+56,841+40,256=113,393）。
- 29 (三)又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30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3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2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03 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04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05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06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  
07 項、第203條亦分別著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  
08 請求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  
09 狀，被告迄未給付，依法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起  
10 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被告潘劉奕銘自114年7月27日  
11 起；被告張達偉自114年9月26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2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及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  
14 5條第1項、第191條之2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13,3  
15 93元，及被告潘劉奕銘自114年7月27日起；被告張達偉自11  
16 4年9月26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17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  
19 並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法  
20 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23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郭勁宏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8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30 書記官 辜莉雯

31 附表

01	折舊時間	金額
02	第1年折舊值	$162,903 \times 0.369 = 60,111$
03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62,903 - 60,111 = 102,792$
04	第2年折舊值	$102,792 \times 0.369 = 37,930$
05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02,792 - 37,930 = 64,862$
06	第3年折舊值	$64,862 \times 0.369 = 23,934$
07	第3年折舊後價值	$64,862 - 23,934 = 40,928$
08	第4年折舊值	$40,928 \times 0.369 = 15,102$
09	第4年折舊後價值	$40,928 - 15,102 = 25,826$
10	第5年折舊值	$25,826 \times 0.369 = 9,530$
11	第5年折舊後價值	$25,826 - 9,530 = 16,296$
12	第6年折舊值	0